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963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XX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第三人：谭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

表》的单位缴存比例有异议。该表记录的“单位缴存比例”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单位缴存比例是20%。参照《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知道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二条规定：“设区城市（含地、州、盟，下同）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程序，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采取提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方式发放职工住房补贴的，应当在个人账户中予以注明。未按照规定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予以纠正。”上述文件已明确规定，单位缴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2%。而被申请人的统计数据已超过规定比例计算，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二、第三人享有的住房公积金属于民事权利，申请人是民事企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仅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第三人通过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追缴住房公积金，虽然被申请人是行政机关，但其介入的行为不应将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改变为行政法律关系。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象是申请人，属于追缴行为。而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补缴行为，属于民事行为。因此，即使有被申请人的介入，申请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是第三人，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三人追缴的是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

积金,第三人的离职日期是2012年3月。由第三人离职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申请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但第三人直至2020年才向被申请人申请,通过行政行为索要住房公积金,以规避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于法无据,不应支持。

一、申请人是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据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记载,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1988年3月22日,商事主体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属于《条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

二、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答复人受理第三人的投诉之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养老保险缴费历史明细、单位缴存比例证明等证据资料,并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相

关事实，并能够确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之前，答复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积金中心花都核通字〔2020〕370号《核查通知书》，向其核实本案相关事实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情况提出异议，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0年6月17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之后，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因此，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住房公积金的追缴不受时效的限制。根据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负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对于职工而言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属性，只有依法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才有权利享受住房公积金的利益，且住房公积金在使用和提取方面均有限制，因此，住房公积金不同于普通的可以直接支配的财产权利。不能视为民事权利义务直接进行处置。其次，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平等主体间的劳动争议及其它民事纠纷，故其不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处罚法》中关于时效的规定，也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法通则》中关于时效的规定。《条例》对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追缴时效没有作限制规定，而追溯时效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四、答复人关于20%的缴存比例认定符合法律规定。理由如下：首先，20%的比例在法定缴存范围之内。根据《关于2010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2]22 号）可知，2010 年至 2012 年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为 5%-20%。《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比例。《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通知》（穗公积金管委会[2006]2 号）（以下简称《调整缴存比例通知》）第二点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为大于等于 5%，小于等于 20%。因此，20%在法定缴存范围内，并不存在错误。其次，20%的比例是申请人自主选择的，并非答复人强加。根据《调整缴存比例的通知》第三点的规定可知，每年的缴存比例均由申请人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自由选择，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缴存比例。根据单位历年缴存调整表可知，2010 年至 2012 年申请人的单位缴存比例为 20%。故答复人按 20%核定追缴比例，是尊重申请人的选择权。

五、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条例》已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项性，申请人为第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设户缴存是其法定义务。《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由此可见，答

复人依法追缴住房公积金、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内在精神要求是一致的。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答复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之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第三人称其于 2005 年 4 月入职申请人单位。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为其追讨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2020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核通字[2020]370 号)，称第三人反映申请人未缴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6242 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并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242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向本府申

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时效的问题。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住房公积金补缴追缴的时效没有限制规定，申请人认为住房公积金补缴已超过法律规定时效的理由，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缴存比例有误的问题。根据《关于 201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2〕22 号）的规定，2010 年-2012 年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为 5%-20%。同时，《广州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通知》(穗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第二条规定:“除市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各为5%,最高各为20%,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缴存比例。”第三条规定:“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整数。”第四条规定:“缴存比例确定后,在一个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即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内不得变更。”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涉案期间内申请人为其他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比例核定涉案追缴比例,合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057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